SEP252025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9422355 日期：2025年9月2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临床心理学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符合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资格，但记录未能证明豁免职位offer要求符合国家利益。现本事项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A)条。

如果申请人确立了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则必须进一步证明其值得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职位offer要求，即符合“国家利益”。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自由裁量事项[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1] 见 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自由裁量性质）。

• 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同上。

二、分析

SCOPS认定申请人符合EB-2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分类资格。记录显示，申请人拥有临床心理学硕士学位（外国同等学历）及其他学位，并且她是马里兰州的注册心理学助理和新泽西州的认证精神分析师。SCOPS还认定拟议事业具有实质价值，且申请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该事业。然而，SCOPS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也未能证明总体而言豁免职位offer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关于拟议事业，申请人称她是一名临床心理学家和精神分析师，希望利用其专业知识“积极影响美国的精神健康行业”。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个人陈述，其中称她计划发展心理治疗业务，包括作为创伤专家工作，重点关注因战争失去家庭的乌克兰儿童。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RFE）时，申请人进一步描述了其经营一家企业[已隐去]LLC的计划，该企业将建立一个中心，专注于通过精神分析和精神分析心理治疗对儿童精神疾病进行诊断和治疗。申请人称该中心将提供基于她所称的专有治疗方法（她称之为“Green House”方法）的治疗服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证据已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SCOPS认定其未证明属错误。申请人强调精神健康治疗的重要性，并称拟议事业有潜力成为在全国范围内解决这些问题的示范框架。申请人主张其将提供的服务包括“独特的精神分析方法”，构成尚未广泛提供的“独特临床框架”。申请人还在上诉中强调所提交的推荐信，并主张这些有助于证明该事业的国家重要性。最后，申请人主张其组织[已隐去]LLC将为其患者提供高质量的精神健康护理，降低医疗成本，改善学业成果，并增强社区韧性，以“积极影响美国精神健康格局”。

在确定拟议事业是否具有国家重要性时，本办公室考虑其潜在的预期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在特定领域具有国家或全球影响的事业，例如某些改进的制造工艺或医学进步所产生的影响，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同上。此外，以区域为重点的事业仍可能具有国家重要性，例如具有显著潜力雇用美国工人或具有其他重大积极经济效应的事业，特别是在经济萧条地区。同上 at 890。

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认定，记录中的证据，包括申请人在上诉中强调的证据，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关于申请人主张其特定“专有”治疗方法具有创新性并可成为其他治疗中心的典范，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治疗方法的独特性，也未能证明在其事业中使用该方法有潜力产生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的广泛影响。在描述其治疗方法时，申请人在回应SCOPS证据请求时提交的个人陈述中陈述如下：

“在[美国]，我计划通过引入一个名为‘Green House’的创新治疗空间来推进儿童精神健康护理，同时受法国精神分析师Francoise Dolto工作的启发。与其他主要关注改变外在行为的疗法不同，我的开创性方法以精神分析为基础，优先理解和调整儿童的内心情感世界。儿童可以在这样的空间中与父母自然互动，而精神分析师从外部观察。这允许早期诊断和治疗，但更重要的是，它提供了一个安全的情感表达和矫正空间，这对于解决精神疾病的根本原因至关重要。此外，我正在为家长开发教程在线课程，重点关注三个主要主题：‘[已隐去]’和‘[已隐去]’。”
记录还包含讨论申请人方法的培训材料和指南示例，以及来自乌克兰的“商品和服务商标证书”，申请人称该证书为该方法是供法律保护。培训材料描述了精神分析取向的基本原则（如象征性游戏、开放互动、使用游戏作为诊断工具）、该方法中使用的游戏空间的推荐组织方式，以及该方法的目标和预期结果。“商品和服务商标证书”未提供申请人所称专有方法的详细信息，仅提供了所涵盖商品和服务类型的分类，在本案中包括“[教]育”、“教学”、“安排和进行实践课程（培训）”、“出版书籍”、“[健]康咨询”和“心理学家服务”。

申请人的陈述和培训材料确实提供了一些关于其方法和精神分析取向的信息。但记录不够详细，无法确定该方法是否或如何区别于现有的其他治疗方法，或是否是对这些方法的改进。记录也未包含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方法有潜力“填补儿童精神健康护理的现有空白”或“对儿童精神分析的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且达到国家重要性水平。同样，记录未包含足够的信息或证据支持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方法可能“激发关于儿童精神健康的全国性对话”或“成为全国新举措的典范”。

我们还注意到，申请人关于国家重要性的主张主要依赖于为患者提供个体治疗服务以及为父母提供在线课程。在Matter of Dhanasar案中，我们特别认定，申请人的教学活动虽然具有实质性价值，但未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因为这些活动不会超越其学生而对更广泛领域产生影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93。此处情况相同。无论心理健康专业总体上多么重要，记录均未证明申请人的在线培训课程或个体患者服务有可能超越其患者而对行业或领域产生更广泛的影响。

申请人在上诉中同样强调的推荐信，同样未能提供充分支持以证明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例如，来自[已隐去]心理学副教授[已隐去]博士的信函表达了申请人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的意见，但主要是重复申请人提出的相同主张，而未提供充分的解释或支持。[已隐去]博士指出，美国正面临儿童心理健康的严重危机，申请人的治疗中心满足了这一关键需求，并“ 与国家旨在改善青少年心理健康的优先事项相一致 ”。[已隐去]博士还重复了申请人的主张，即其方法“ 可以作为解决其他社区类似需求的典范 ”，并有可能“ 鼓励更广泛地采用精神分析方法 ”。但与记录中的其他证据类似，[已隐去]博士未详细描述申请人的方法，也未解释该方法与其他方法有何不同以及如何改进，从而使其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已隐去]博士也未为以下主张提供支持：申请人通过运营其治疗中心，将作为典范或影响其他治疗提供者在与国家重要性相称的规模上采用其方法。

另一封信来自[已隐去]博士，[已隐去]心理学教授，位于新泽西州[已隐去]。[已隐去]博士同样描述了美国儿童心理健康的关切，并讨论了为儿童提供适当心理保健的重要性，特别是患有自闭症谱系障碍（ASD）和其他神经发育状况的儿童。尽管[已隐去]博士认为申请人的事业“ 有望为美国的心理保健做出重大贡献 ”，且[已隐去]有限责任公司正在“ 重塑美国儿童精神病学的未来 ”，但[已隐去]博士未解释该中心如何做到这一点，也未为这些主张提供必要的支持。

作为自由裁量事项，我们可以将申请人提交的意见陈述用作参考。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但是，如果意见与记录中的其他信息不一致，或在任何方面存在疑问，我们将拒绝该意见或给予其较低权重。Id. 我们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提交专家意见信并非资格认定的推定证据。Id. 此处，意见信的证明价值很小，因为它们主要重复申请人提出的主张，并讨论心理健康治疗的一般重要性，而非讨论申请人具体事业的重要性。这些推荐信与申请人的主张类似，主要依赖于心理健康治疗领域的重要性以及关于申请人事业将广泛影响该领域的无支持主张。尽管我们认可适当心理健康治疗的价值，特别是对儿童而言，但在重要领域工作不足以确立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

在确定国家重要性时，相关问题不是个人将从事的行业或专业的重要性；相反，我们关注的是“外国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See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

我们认可记录中的证据反映了申请人提供高质量心理健康服务的意图，特别是对弱势群体。例如，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博士的推荐信，[已隐去]博士是[已隐去]博士心理学项目的主任兼教授，位于华盛顿特区。[已隐去]博士描述了其与申请人合作的经历，并高度评价申请人的资质和经验，特别是在与ASD儿童和饮食失调儿童合作方面。[已隐去]博士还表示，她期待与申请人合作，为美国的乌克兰语人群提供支持，特别是儿童，并讨论了因与俄罗斯战争而流离失所的乌克兰人所面临的重大且严重的创伤相关状况。基于这些原因，我们同意SCOPS的意见，即申请人的事业具有实质性价值。然而，基于上述原因，记录不足以证明拟议事业的潜在预期影响达到国家重要性的水平。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拟议事业的国家重要性，而这是Dhanasar框架第一项要件的要求，因此她未证明有资格获得国家利益豁免。由于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关于记录是否满足Dhanasar第二项或第三项要件的意见。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纯咨询性认定”）。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Dhanasar第一项要件的国家重要性要求。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有资格作为自由裁量事项获得国家利益豁免。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面临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的驱逐程序。这些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